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12〕2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汉滨区石转镇等十一个镇 市级教育强镇荣誉称号的决定

2011年，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巩固提高教育强镇水平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安政办发〔2011〕62号）要求，各县区明确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教育强镇创建工作，促进了农村教育水平的整体提高，涌现出了教育综合实力较强、整体水平较高的镇。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市政府决定，授予汉滨区石转镇等11个镇“教育强镇”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镇要进一步发扬成绩，巩固成果，再接再厉，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工作水平；其它乡镇要学习先进、寻找差距，

进一步加强创建教育强镇工作的领导，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创建步伐，为提高全市教育整体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安康市 2011 年市级教育强镇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安康市 2011 年市级教育强镇名单

汉滨区：石转镇

汉阴县：漩涡镇

紫阳县：汉王镇、东木镇、双桥镇

岚皋县：花里镇

白河县：小双镇、茅坪镇、麻虎镇

宁陕县：皇冠镇、江口镇

主题词：教育 表彰 决定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9 日印发

共印 55 份